

规范视角下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构建*

范佳睿 翟 崑

内容提要：2016年是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25周年，文章通过分析中国与东盟从遵规到立规的变化过程，认为25年间东盟是以融合的方式、由辐射的途径、借支点的结构规范了中国的行为。文章尝试将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愿景具体化，使“和”文化理念与东盟融合的方式相通、“一带一路”战略与东盟辐射的途径对接、“亲诚惠容”政策与东盟支点的结构交融，为地区性国际组织与区域大国的互动，提供一种具有东盟特色并包含中国智慧的解释路径。通过一定程度上改变中国与东盟间的规范方式和规范方向，将双方共同规范地区秩序的方法可操作化，实现由东盟规范中国，向中国与东盟共同规范地区秩序的转变。

关键词：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规范 地区秩序 构建

作者简介：范佳睿，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东南亚协会青年研究员；
翟崑，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2013年10月3日，习近平主席在印尼国会发表题为《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讲话，首次提出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①此后，

* 本文得到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2015开放性课题（第一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如何惠及民众研究”的支持。感谢《当代亚太》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① 《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在印度尼西亚国会的演讲》，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3年10月3日，http://www.gov.cn/ldhd/2013-10/03/content_2500118.htm。

《当代亚太》2017年第1期，第4~25页。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Pacific Studies (Bimonthly)

这一概念在中国与东盟的互动中不断被阐释和强化。共同体是近年中国外交的重要理念，它包含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三个层面。东南亚是中国提出与之建立“命运共同体”的首个地区。

2015年12月31日，以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为支柱的东盟共同体正式宣布建成。早在2003年10月，第九届东盟首脑会议就宣布将于2020年建成东盟共同体；2007年1月，第十二届东盟峰会又将东盟共同体的建成时间提前至2015年。东盟关于地区共同体的规划和实施均早于中国，那么，“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建设应如何与东盟共同体的现有框架进行对接？换言之，中国与东盟今后将如何互动？

2016年是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25周年，探索“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方法，首先需厘清此前中国与东盟的互动方式。国际关系理论一般认为，国际和地区秩序应由大国规范，但东盟在安全和经济等领域却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大国行为，使东南亚呈现出有别于传统国际政治规律的现象。由于中国与日本在东亚地区存在结构性矛盾，与美国在全球范围具有潜在竞争关系，所以对中国而言，融入东盟主导的地区规范是参与东亚合作的最好方式。具体而言，中国通过承认东盟宣言、与东盟签署条约、参加以东盟为中心的合作机制等方式，主动融入东盟主导的框架，遵守东盟制定的规范，从而实现彼此的良性互动和互利共赢。

规范是指施动者要求受动者遵守其提出的一系列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它规定了受动者在言论、行动等方面应该依据的基本原则。东盟规范中国的行为，是指东盟可使中国在一定程度上遵守其制定的一系列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使中国将东盟制定的地区规则作为自身的行为准则。但同时也应看到，东盟囿于有限的实力，只能在某些方面和领域规范中国的行为。

共同体需要有共同的行为规范，“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与东盟共同体实现对接的基本方式，是对本地区共同规范的构建和认同。中国曾长期以相对柔和的方式融入东盟主导的地区秩序，遵守东盟规范；而在共建“命运共同体”的背景下，双方此前的规范方式和规范方向，将由中国遵守东盟规范，逐渐转向中国与东盟共同设计、制定和遵守地区规范。

一、刚柔相遇：东盟规范中国的过程

东南亚曾是古代中国文明的边缘，冷战时期又长期成为两极体系的前沿。中国作为东南亚最大的邻国，与本地区国家间的互动起伏。1967年8月8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ASEAN）成立，该组织是由东南亚中小国家组成的地区性国际组织，成立之初是为了抑制冷战中以中苏为代表的社会主义阵营的扩张，其组织架构较为松散。冷战结束后，随着国际和地区形势的变化，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趋于缓和。

中国与东盟官方交往的25年中，东盟对中国的规范呈波动态势。中国与东盟的官方交往始于1991年。1996年，中国正式成为东盟全面对话伙伴国。在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中，中国成为首个与东盟建立合作机制（10+1）的国家。2003年，中国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与东盟发表《联合宣言》，并在多份双边文件和宣言声明中一再重申东盟在东亚合作中的关键性作用，支持东盟的主导地位，并主动融入东盟对地区秩序的规范。2015年12月31日，东盟共同体成立，东南亚地区的一体化程度升级，随着中国自身影响力的增强，或将改变中国与东盟间的互动方式。

本文以1967年东盟诞生、1991年冷战结束、1997年东亚金融危机、2015年东盟共同体成立为时间节点，将东盟对中国行为的规范分为规范始生、效果外现、机制固化、刚柔变换四个阶段进行讨论（见图1）。

（一）规范始生（1967年东盟成立~1991年冷战结束）

古代中国与东南亚曾建立了一种较为松散的“中心—边缘”关系。从16世纪起，东南亚地区被西方殖民近四百年，成为东西方文明冲突的“前沿地带”。东南亚是东亚文明体系中接受西方文明最早、持续时间最长的地区，不仅受到西方殖民者在政治和经济制度上的规范，还在思想文化上受到西方的影响。

基于现实的安全困境，东南亚一些国家在冷战期间就已萌生建立联盟的愿望。如在1955年4月的万隆会议上，为了减少域外大国的干涉和控制，以东南亚国家为代表的与会各国考虑组成次区域组织，虽终未果，但万隆会议已成为后续一段时间内构建地区规范的关键性组织工具。周恩来总理在万隆会议上提出的求同存异方针，保证了此次只由亚非拉国家主办和参加的国

际会议得以顺利进行。万隆会议对东南亚地区认同的发展和亚太自主意识的形成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东盟最初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五国组成，旨在寻求本地区国家间冲突的谅解，以解决地区内部争端。东盟成立之初虽具有反共亲西方的性质，但也始终强调和坚持组织的自主性和中立化。1967年的《曼谷宣言》声明，东盟五国联合反对外来干预；1971年东盟通过发表《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进一步强调了自身中立不结盟的性质。1977年8月第二届东盟首脑会议将地区中立化作为重要议题，1978年12月第三届东盟首脑会议上，东盟在中立化概念的基础上又提出了“东南亚无核区”。东盟追求自主中立的诉求，为日后主导东亚合作、规范地区秩序打下了基础。

“文革”初期，中国对东南亚几个国家输出革命，曾引发负面反应。时任新加坡总理李光耀从中协商和劝说，一定程度上对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今后的相处方式产生了规范性影响。1978年11月邓小平出访新加坡期间，李光耀向邓小平表达希望中国停止对马来西亚和泰国以电台广播形式进行的意识形态外交。之后中国逐渐停止了对东南亚的广播，并明确表态不再对外输出革命。

（二）效果外现（1991年冷战结束～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

1991年冷战结束后，东亚地区呈现力量真空，此时东盟开始有意主导地区秩序。通过与大国平等协商、签订条约和构建机制等措施，东盟要求大国对地区安全做出承诺，以对大国间的强权博弈进行柔性制衡。通过这种方式，东南亚地区不仅避免了冷战后再次被大国控制乃至撕裂的命运，更对大国产生了日益明显的规范性影响。

自中国改变意识形态外宣政策并广泛与各国建交开始，中国与东盟关系随之发生转变。这一时期，东盟也加强了与中国的交往。中国与东盟间的官方互动始于1991年，时任中国外长钱其琛作为贵宾国代表，应邀出席了在吉隆坡举行的第24届东盟外长会议。

在这一阶段，东盟对中国的规范，主要体现在中国对由东盟主导的东亚地区安全机制的态度上，中国表现出配合和遵守的姿态。199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东盟地区论坛，已成为当前亚太安全领域最主要的官方多边对话合作渠道。借助该机制，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各国，一定程度上被纳入由

东盟主导的地区规范框架。1996年7月，中国成为东盟全面对话伙伴国，为呼应东盟提出的安全目标，中国于当年年底首次提出“新安全观”，表现出对东盟所提出的规范性理念的认可和接受。1997年，由东盟国家签署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正式生效，这在一定意义上规范了有核国家在东南亚地区的行为。1997年5月中国—东盟黄山会议上，中国首先承诺不在东南亚地区使用核武器，积极支持东盟提出的“东南亚无核区”主张。

1997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首脑会晤联合声明：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东盟合作》中谈到，“中国赞赏并支持东盟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积极作用，重申尊重和支持东盟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中立区的努力，欢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生效。双方还欢迎条约签字国和核武器国之间为有助于后者参加《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而正在进行的磋商。”^①这一阶段，中国逐渐接受了东盟对地区秩序的规范，并融入由东盟主导的安全体系，同时还为带动更多大国融入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机制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东盟则通过与中国加强联系，维护区域安全稳定，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红利。

（三）机制固化（1997年东亚金融危机～2015年东盟共同体成立）

1997年肇始于泰国的亚洲金融危机，不仅未将东盟冲散，反而激发出其领导东南亚各国共同抵御危机的决心。这一时期，以东盟为中心的自贸区建设突飞猛进，尤以率先建成的中国与东盟（10+1）合作机制和东盟—中日韩（10+3）合作机制最为引人瞩目。东盟通过推动合作的方式，“小马拉大车”，以共享红利为诱饵，重振自身经济，与此同时也规范了地区秩序。在这场金融风暴中，中国鼎力相助，成为首个与东盟建立合作机制（10+1）的国家，这不仅强化了双边关系，也由此逐渐被纳入以东盟为中心的地区经济合作。

2003年10月10日，中国正式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并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领导人联合宣言》。宣言指出，“中国—东盟合作将继续以《联合国宪章》、《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为指导……中国支持东盟在东盟地区论坛中发挥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首脑会晤联合声明：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东盟合作》，中国外交部网站，1997年12月16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1-11/01/content_94113.htm。

要推动作用，支持东盟根据各方舒适程度，循序渐进地推动东盟地区论坛重叠阶段向前发展”。^① 2004年12月21日，中国在《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中谈到，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视为东南亚地区指导国家间关系的行为准则，支持东盟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这些表态意味着中国对东盟所提出的地区行为准则的认可，以及对其所制定的地区安全领域规范的接受。

2005年，以东盟为中心、以构建东亚共同体为目标的东亚峰会（EAS）启动。东亚峰会在东盟—中日韩（10+3）合作机制的基础上增加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三国，2008年又邀请美国和俄罗斯加入，成为涵盖亚太国家的合作机制。参加东亚峰会的国家需满足东盟提出的三个条件，即应是东盟的全面对话伙伴，已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与东盟组织有实质性的政治和经济关系。这些条件明显表现出东盟以地区合作为诱饵，以机制作平台，借助自身的主导地位，用明文规定或是约定俗成的标准，来实现其对参与国的规范。

2011年11月18日，中国在第十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指出，“中国坚定、一贯支持东盟一体化和共同体建设进程，以及东盟在东亚合作和不断发展的地区架构中的核心作用……重申由东盟主导的东盟—中日韩合作，将继续作为建立东亚共同体这一长期目标的主渠道”。^② “坚定”“一贯”“核心作用”“主渠道”，这些词的运用体现出中国对东盟主导地区合作机制的肯定，以及对东盟规范效果的认可。

2014年11月13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七次中国与东盟（10+1）领导人会议上表示，“中国政府始终把东盟作为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支持东盟在东亚合作中的主导地位，愿与东盟国家打造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③ 近年来，东南亚地区在中国外交总体布局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中国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领导人联合宣言》，中国外交部网站，2003年10月10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3-10/09/content_1114267.htm。

② 《纪念对话关系20周年第14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进一步推进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中国外交部网站，2011年11月8日，http://www.gov.cn/jrzq/2011-11/20/content_1998390.htm。

③ 《缅甸内比都举行的第17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中国外交部网站，2014年11月13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12-01/6832255.shtml>。

对东盟在东亚合作中的主导权也一再表示认可和肯定。由此可见，东盟对中国的规范已显现出成效，中国的各种表态，更是对东盟规范形成的一种正反馈和强化。在经济合作和区域治理领域，中国与东盟存在共同利益，中国希望借助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平台，通过支持和遵守东盟对地区秩序的规范，塑造更有利于自身的地区行为准则。

（四）刚柔变换（2015 年东盟共同体成立至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为支柱的东盟共同体建成，标志着东盟一体化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共同体将在确保政治稳定与安全、建立强大经济体、发展社会文化这三方面，加强东南亚地区的内部整合。东盟旨在通过推进地区一体化，在主导区域合作和制衡强权的过程中，硬化组织架构，对大国产生更为明显的规范和影响。近年来，以东南亚为代表的周边国家有种担忧，即认为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际影响力的日趋提高，可能危及东盟在东亚合作中的主导地位和规范作用，甚至威胁到东南亚国家自身的安全利益；东盟对中国的规范性影响，中国对东盟所制定规则的融入和遵守，中国—东盟间以柔应柔的互动方式，将很可能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发生转变。

2016 年是中国与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25 周年。中国领导人一再表明，“支持东盟在不断演变的地区架构和所有东盟主导的机制和论坛中的中心地位”，^①“重申加强对东亚区域合作的承诺，愿就建设包容、基于规则的区域架构继续保持对话与协调”；^②东盟对于中国的此番表态予以积极回应，认为“中国—东盟关系是最丰富、最活跃的关系之一，为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东盟领导人赞赏中方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支持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③

但近年来，随着南海问题的持续升温，东盟对地区安全的规范与对话合作的主导趋冷。针对这一情况，中国—东盟开始积极探索双边解决之道，共

^① 《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16—2020）》，中国外交部网站，2016 年 3 月 3 日，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_676201/gjhdqzz__681964/lhg_682518/zywj_682530/t1344899.shtml。

^② 《第 19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25 周年纪念峰会〈联合声明〉》，中国外交部网站，2016 年 9 月 8 日，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_676201/gjhdqzz__681964/lhg_682518/zywj_682530/t1395707.shtml。

^③ 同上。

商彼此能够接受和认可的地区秩序规范。

2016年7月25日，中国—东盟就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宣言》）发表联合声明，重申《宣言》的重要意义，认为《宣言》“展现了各方依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公认国际法原则，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增进互信和信心的共同承诺”，^①在肯定由东盟主导的国际和地区秩序已有成效的同时，为各国在本地区行为准则的继续发展框定方向。2016年9月7日，第十九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通过了《海上意外相遇规则（CUES）》和《中国与东盟国家应对海上紧急事态外交高官热线平台指导方针》，但它们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未明确具体适用海域，属于主体导向型的开放性规则体系。近年来这些双边关系中的新动向，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国—东盟间互动方式和规范路径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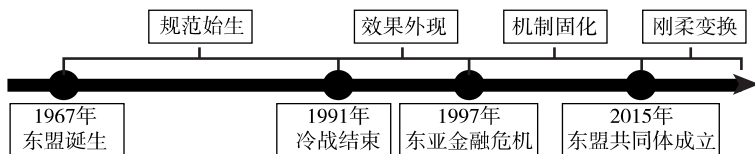


图1 东盟规范中国的过程图

二、以柔制刚：东盟规范中国的机制

在中国与东盟的长期交往中，东盟能够“反其道而行之”，借助条约和机制，主导东亚地区各领域的对话合作，使中国逐渐接受了其制定的地区规则。那么，东盟为什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中国的行为？学者们从多方面对这一现象进行了分析。

^① 《中国和东盟国家外交部长关于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联合声明》，中国外交部网站，2016年7月25日，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2518/zywj_682530/t1384157.shtml。

以秦亚青和魏玲为代表的学者认为，构建共同体的过程可以重塑国家利益。^① 这一解释路径强调，过程使行为体重塑了权力结构、角色身份和国家利益，这是东盟规范中国行为，以及中国接受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机制的深层原因。将东盟在东亚合作和东亚共同体建设过程中的领导角色，视为一种“规范的规范”，认为过程主导的开放性和多元性，将会消解权力主导的可能性，而更倾向于认同东亚共同利益，以此维持过程的延续。中国在参与中国—东盟（10+1）合作机制、东盟—中日韩（10+3）合作机制和东亚峰会等机制的过程中，重新界定了自身在东亚地区的利益，而东盟对中国行为的规范，也是在东亚动态合作的过程中才发挥了作用。

以张蕴岭、王玉主和鲁道夫·塞韦里诺（Rodolfo C. Severino）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合作是各取所需的交换。^② 这一解释路径更加强调以合作促规范，将中国与东盟的角色在东亚合作中联系起来，偏重于经贸领域，强调一种双向的需求和对接，甚至是一种共生和共利的关系。在合作中，东盟通过“东盟方式”的外溢，巩固、维护和加强了自身在东亚合作中的核心位置，提升了其与外部世界进行利益交换的能力。东盟对中国行为的规范就是以经济合作和经济利益为依托，借助这种交换关系实现的。

以翟崑、王光厚和郝先武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制衡大国的博弈赋予了东

^① 参见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秦亚青、魏玲：《结构、进程与权力的社会化——中国与东亚地区合作》，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3期，第7~15页；魏玲：《规范·制度·共同体》，载《外交评论》2010年第2期，第67~81页；魏玲：《小行为体与国际制度——亚信会议、东盟地区论坛与亚洲安全》，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5期，第85~100页；魏玲：《国内进程、不对称互动与体系变化——中国、东盟与东亚合作》，载《当代亚太》2010年第6期，第50~65页。

^② 参见张蕴岭：《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我对东亚合作的研究、参与和思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张蕴岭：《如何认识和理解东盟——包容性原则与东盟成功的经验》，载《当代亚太》2015年第1期，第4~20页；张蕴岭：《中国的周边区域观回归于新秩序构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期，第5~25页；张蕴岭：《中国与周边关系：命运共同体的逻辑》，载《人民论坛》2014年2月下，第36~38页；翟崑、刘静焯：《张蕴岭先生的东亚合作观——评〈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我对东亚合作的研究、参与和思考〉》，载《当代世界》2016年3月，第70~72页；王玉主：《东盟40年——区域经济合作的动力机制（1967—200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王玉主：《显性的双框架与隐性的双中心——冷和平时期的亚太区域合作》，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10期，第22~39页；王玉主：《RCEP倡议与东盟中心地位》，载《国际问题研究》2013年第5期，第46~59页；王玉主：《影响中国东盟关系的因素及未来双边关系的发展》，载《学术探索》2010年第3期，第37~44页；鲁道夫·C. 塞韦里诺：《东南亚共同体建设探源——来自东盟前任秘书长的洞见》，王玉主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盟规范的能力。^①这一解释路径提出“东盟权力”“大多边合作”“区域间主义”等概念，认为在制度化程度较低的东亚存在制衡嵌套博弈的现象，外部力量是促进中国与东盟关系发展的关键。东盟在制衡大国博弈的过程中，主导多圈层的地区合作，以一种软性开放的方式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国进行规范。东盟通过制衡大国获得权力，并以新型权力作为支撑，规范了中国的行为。

学界目前的研究主要存在如下问题。第一，对东盟在东亚合作框架内吸纳和规范中国、美国、日本和印度等大国的现象研究不够，尤其对东盟规范中国的研究更少。第二，通常将东盟规范中国的现象纳入东亚合作的整体框架中进行分析，从而忽视了中国遵守东盟主导的地区规则的自身逻辑。第三，对中国—东盟关系的研究多局限于经济或安全等某一领域，或是散见于学者们的其他研究中，缺乏全局性和系统性的分析视角，忽视各领域的相互影响。第四，制度主义或建构主义的解释框架多以欧洲为研究对象，用其解释东亚地区的相关问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本文认为，东盟通过融合的方式，以辐射的途径并借支点的结构与中国互动，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中国的行为。正所谓“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无有入无间”。^②虽然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后的绝对实力明显强过东盟，但在东亚合作中，东盟这一实力较弱的国际政治行为体，却通过刚柔相济的方式，规范了中国的行为。本文中的“刚”是指以专断先入的方式互动；而“柔”则指以协商舒适的方式互动。

^① 参见翟崑：《小马拉大车？——对东盟在东亚合作中地位和作用的再认识》，载《外交评论》2009年第2期，第9～15页；翟崑：《东盟战略整合成效及启示》，载《亚非纵横》2006年第2期，第54～62页；翟崑：《论东盟的权力与危机动力》，载《创新》2009年第1期，第5～7页；Zhai Kun, “The ASEAN Power”, in N. S. Sisodia and Sreeradha Datta, *Changing Security Dynamics in Southeast Asia*, New Delhi Magnum Books Pvt Ltd, 2008, pp. 53-65；翟崑：《柔性推动亚太》，载《中国企业家》2015年第5期，第28～29页；王光厚：《金融危机以来中国东盟关系变化的动因——以东盟“大国平衡”战略为视角》，载《国际论坛》2004年第2期，第25～29页；王光厚：《试论东盟在中美之间的战略走向》，载《国际论坛》2007年第4期，第13～16页；郑先武：《东亚“大国协调”：构建基础与路径选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5期，第88～113页；郑先武：《中国—东盟安全合作的综合化》，载《现代国际关系》2012年第3期，第47～53页；郑先武：《区域间主义与“东盟模式”》，载《现代国际关系》2008年第5期，第44～50页。

^② 老子：《道德经》，黎重编著，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版，第161页。

（一）东盟以融合的方式规范中国行为

“融合”是指几种不同的事物合成一体。在规范方式上，东盟通过内部规范方式来规范“东盟方式”的外溢，并融合中国认可和奉行的国际和地区行为准则，对中国进行规范（见图2）。

作为东盟内部规范方式的主要表现，“东盟方式”既包括法律理性的因素，又涵盖社会文化的成分；既遵守通行的国际社会的行为准则，又具有协商一致的独特性。“东盟法律—理性规范的根源主要在于国际体系的动力，‘东盟方式’的理念随着时间的推移深入人心，尤其是构成东盟基础的非正式性、协商一致等因素，带有东南亚文化传统的鲜明特征。”^①

“东盟方式”起初是指建立在东盟各国领导人亲密的私人关系之上，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马来西亚的丹斯里·穆罕默德·加扎利·莎菲（Tan Sri Mohamad Ghazali Shafie）认为，“东盟方式”与东南亚内部文化的某些特质相似性较大，甚至一脉相承。“共同的文化传统”“和睦的乡村精神”以及“东南亚风格和技巧的独特性和新颖性”是其产生的地区基因；同时，“东盟方式”的实用主义和灵活性也是其能够不断发挥作用的原因。“以讲求回避矛盾、寻求共识为主旨的‘东盟方式’，既能对内缓慢培养地区意识，也能对外谨慎地周旋于大国之间。东盟在建立地区规范时也创造了大国愿意遵守的国际规范。”^②

东盟对中国的规范具有很强的融合性，在东南亚国家寻求区域内部认同的过程中起到了核心作用。其突出特点在于充分吸收了《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确立的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又融合了包括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在内的地区行为规范。这些国际公认的规则，使东盟对中国的规范具有了先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而更易被中国接受和认可。

东盟对中国行为的规范，最初体现在对地区自主性的强调，具体表现形式是对地区中立化的重申和对地区无核化的诉求。老子《道德经》中有言，“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夫唯不争，故无尤”。^③东

① 阿米塔·阿查亚：《建构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王正毅、冯怀信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6页。

② 翟崑：《小马拉大车？——对东盟在东亚合作中地位作用的再认识》，第9~15页。

③ 老子：《道德经》，第30页。

盟对中国行为的规范，正可遵循“水润万物，水滴石穿”的道理。东盟是东亚地区物质实力较弱的行为体，其通过融合国际和地区的行为准则，融入“东盟方式”的要素，规范中国行为，使中国认可和融入了由东盟主导的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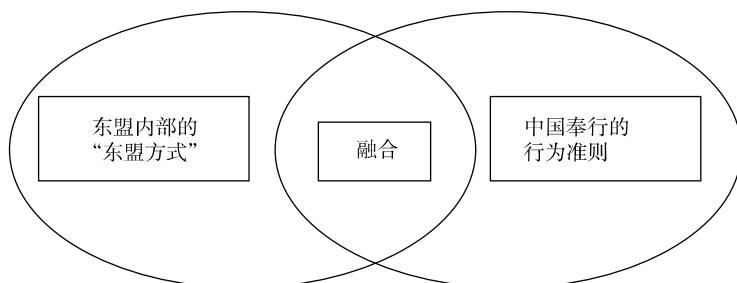


图2 融合的方式

（二）东盟以辐射的途径规范中国行为

“辐射”是指从中心向各个方向沿着直线伸展出去。在规范途径上，东盟通过为东亚地区提供有别于传统公共产品的“平台型公共产品”，即为地区安全 and 经济合作搭建平台；而作为交换条件，中国在参与这一合作机制的过程中，自然地被纳入了由东盟主导的地区秩序，东盟也就将自身对东南亚地区的规范，辐射至更为广阔的东亚地区。

本文将东盟对中国行为的规范和中国对东盟规范的服从，类比于经济学领域中的供求关系，“平台型公共产品”是东盟提供和中国接受的商品。东盟为分庭抗礼、互为对抗的大国提供了一个合作平台和对话框架，而参与平台需遵守的规范，正是这组供求关系附带的条件。东盟通过建构以自身为中心的的地区合作机制，不断将其规范的范围扩展和延伸，逐渐使其倡导的国际和地区行为准则转化为大国参与这些合作机制所应遵守的基本规则，将其规范的范围辐射至范围更广的东亚地区，从而实现其对中国的规范。

具体而言，在这组“平台型公共产品”的供求关系中，东盟是商品的供给方，中国是商品的需求方，二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小国组成的东盟提出的规范，中国与其他大国鉴于彼此间的竞争，依据规范的适用程度，对自身能够认可和接受的规则予以遵守，而中国遵守规范的表现形式，就是参与由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机制，融入以东盟为中心的规范辐射网络中，进而实现对这种“平台型公共产品”的交易过程。

“传统型公共产品”是指国际政治中传统意义上的公共产品，即使用上具有非竞争性，收益上具有非排他性的经济、技术、资金等公共产品；而“平台型公共产品”则指东盟或大国提供的地区合作机制。由于东亚乃至亚太范围内各大国的结构性矛盾，使得东盟相较于中国而言，在生产“平台型公共产品”的能力上具有了比较优势，亦即东盟由辐射的途径规范中国行为的内在原因（见图3）。

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和方式	中 国	东 盟
“传统型公共产品”	中国经济发展模式 中国特色的制度建设	各国国内经济正在发展 政治制度正在构建
“平台型公共产品”	基于硬实力的规范	通过主导合作规范

图3 辐射的途径

（三）东盟借支点的结构规范中国行为

“支点”是指杠杆上起支撑作用，使杠杆绕着转动的固定点，引申为事物的中心或关键。在规范结构上，东盟凭借自身在地理上的优势，利用其在地区合作机制中的主导地位，成为两个或多个大国在本地区的支点，在制衡各大国博弈的过程中，实现对中国的规范。

东南亚自古以来就是四通八达的商业通道和关键枢纽，周边国家都是以此为支点，建构起沟通全球的商贸网络。近代以来，许多大国更是不约而同地将东盟作为撬动东亚合作的支点。凭借与大国关系中多支点角色的聚合和叠加，东盟这一由中小国家组成的地区性国际组织，具有了一种规范大国行为、主导地区秩序的能力。从灵活性角度来看，东盟能够在大国之间发挥支点作用的原因在于，面对国际和地区格局转换，大国政策的调整往往需要较长时间，而东盟则利用这一时差，在大国间纵横捭阖，发挥其规范作用并建立自身的主导地位。

在东盟对大国博弈进行制衡的过程中，不仅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中国在本地区的安全和经济诉求，同时也拓展了东盟主导的规则体系在东南亚、东亚乃至亚太范围内的认知度、认可度和接受度。正如《道德经》所述，“故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

贱，故为天下贵”。^①从力量结构上讲，东盟对地区秩序的规范，正是凭借自身优势，实现对远近、亲疏、贵贱关系的平衡。

针对中美在全球范围内的结构性矛盾，以及中日在东亚地区的结构性矛盾，东盟“正努力寻找国家、地区和国际之间的平衡点”，^②“通过采取所谓‘大国平衡战略’获得优势，使其在国际活动中讨价还价的能力得到提高”，^③从而构建旨在导向互利共赢的东亚权力结构。由此可知，中国基于亚太地区各国特殊的力量结构，为维护自身在本地区的利益，会在一定程度上迎合东盟对地区秩序的主导，遵守东盟对中国行为的规范（见图4）。在中国与东盟建立对话关系的25年间，东盟是以融合的方式、辐射的途径、借支点的结构，逐渐规范了中国的行为，使中国融入以东盟为中心的东亚合作（见图5）。

视角	中国	东盟
性质	动态积极	静态被动
作用	参与博弈	制衡博弈
理论	现实主义	制度主我
互动	融入机制	主导机制

图4 支点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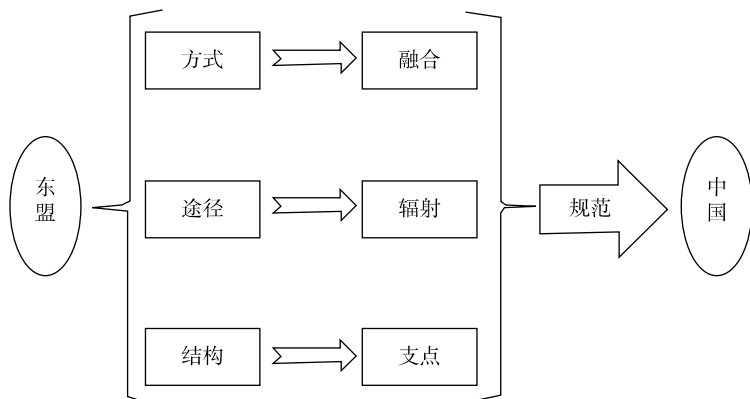


图5 东盟规范中国的机制

① 老子：《道德经》，第211页。

② 翟崑：《小马拉大车？——对东盟在东亚合作中地位作用的再认识》，第9~15页。

③ 王玉主：《东盟40年——区域合作的动力机制（1967—2007）》，第186页。

(四) 东盟规范中国的效果评估

东盟以融合的方式、辐射的机制、借支点的结构对中国进行规范，但囿于物质实力，其规范程度有限。有学者甚至认为，东盟主导的合作形式大于实质，以东盟为中心的机制只能被视为“清谈馆”（“talk-shop”）。但不可否认的是，鉴于特殊的地缘政治环境和国家间的结构性矛盾，由大国倡议和主导的地区合作机制往往相互掣肘；而东盟搭建起的沟通平台，则成为地区合作的最优选择。

中国遵守东盟规范，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东盟的许多规范融汇了中国的传统智慧，甚至有些本就是中国一以贯之的行为准则，体现出东盟规范方式的融合性特点。同时，中国与东盟在许多领域存在共同利益，中国认可东盟作为地区合作的中心，中国官方在条约、宣言、声明和行动计划中对东盟在东亚合作中主导权的重申和认可，体现出东盟规范途径的辐射性。对东盟而言，维护自身在东亚合作中的中心和支点地位，通过其主导的地区合作机制规范大国行为，平衡东亚地区的权力结构，进而规制地区秩序，这种具有支点特征的规范结构也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历时长短、覆盖地域、涵盖领域和强制程度四个维度，考量东盟规范中国的过程和机制，并将其细分为强、中、弱三个等级，对东盟规范中国的效果进行评估（见图6）。

规范效果（强/中/弱）	历时长短	覆盖地域	涵盖领域	强制程序
融合方式	强	强	强	弱
作用	强	中	强	中
理论	弱	中	弱	强

图6 东盟规范中国的效果

三、刚柔相济：“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下的规范路径转变

2013年10月3日，习近平主席在印尼国会发表题为《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讲话，提出了“讲信修睦”“合作共赢”“守望相助”“心心相印”“开放包容”五个中国—东盟关系的努力方向；^① 2013年10月25日，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让命运共

^① 《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在印度尼西亚国会的演讲》。

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详细阐述了“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总体布局 and 具体策略。^① 2014年11月13日，李克强总理在缅甸出席第十七次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时，就构建更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提出了关于“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提升区域金融合作水平”“密切地区互联互通”“深化民生领域合作”“扩大人文社会交流”“加强公共卫生合作”的六点建议。^② 2015年3月8日，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上，提出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③ 2016年3月28日，王毅外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答记者问时，再次强调了打造更加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相关内容。^④

中国在与东盟建立对话关系的25年间，基本是以柔和融入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遵守东盟对地区秩序的主导。2015年年底东盟共同体成立，组织的制度化和法律化程度增强，与大国互动过程中的柔性减少。同时，近年来随着中国国际影响力的提升，东盟国家的心态发生改变，国内的非理性因素上升，民族主义情绪膨胀，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周边国家的疑惧。这种状况或将硬化中国与东盟间原本柔和的互动方式，导致东盟在东亚合作中的主导作用被瓦解，规范性影响被稀释，动摇以东盟为中心的地区安全 and 经济合作机制的稳定性，甚至一定程度上改变本地区的力量结构。具体而言，东盟规范中国行为的历时长短、覆盖地域、涵盖领域、强制程度，均可能在不同程度上渐趋减弱。

当前，中国—东盟关系中的规范性因素正处于破旧立新的转型阶段。以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为依托，通过将“和”文化理念与东盟融合的方式相通，将“一带一路”战略与东盟辐射的途径对接，将“亲诚惠容”政策与东盟支点的结构交融，可实现由东盟规范中国，向中国与东盟共同设

① 《习近平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2013年10月25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025/c1024-23332318.html>。

② 《李克强出席第十七次东盟与中日韩会议时强调加强10+3务实合作，朝着东亚共同体的目标稳步迈进》，新华网，2014年11月13日，http://news.xinhuanet.com/2014-11/13/c_1113240065.htm。

③ 《迈向命运共同体，开创亚洲新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新华网，2015年3月28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328/c1024-26764813.html>。

④ 《外长王毅就中国外交政策答中外记者提问》，新浪新闻，2016年3月8日，<http://news.sina.com.cn/c/sz/2016-03-08/doc-ifxqaffy3750325.shtml>。

计、制定和遵守地区规范转变（见图 7）。

（一）“和”文化理念，与东盟融合的方式相通

中国的“和”文化底蕴深厚、源远流长，史学家左丘明在《左传》中就曾对“和”文化有所提及，《论语》中也曾讲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的道理。中国外交中的“和”文化蕴涵着“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协和万邦的国际观、和而不同的社会观、人心和善的道德观”，^①这种文化价值观是外交软实力的集中体现，将其置于中国当代对外战略的总体布局中，更突出反映了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精神内核。2014年5月1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国际友好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以阐释“和”文化为依托，从历史文化和民族基因等多角度，表明了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②

历史上，周边国家曾长期处于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体系之下，这种历史在当前中国崛起和与东盟之间关系硬化的背景下，对中国—东盟关系产生了潜移默化的深刻影响。对中国来说，朝贡体系的惯性记忆和近年来海洋权益的争端，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们对东南亚国家的认知态度和相处方式。而对东南亚国家而言，曾经被中国朝贡体系规范的历史，或将加深其对崛起中国的疑惧之心，甚至促使其外交天平向美国倾斜。东盟成立以来，中国与东盟的关系基本遵循以经济合作为主，以安全规范为辅的互动路径，中国基于对自身经济和安全利益的考虑，倾向于以柔和的方式，主动融入东盟对地区秩序的规范框架。而近年来，以南海争端为突出表现，中国与东盟间的安全摩擦渐增，政治互疑突显，或将使双边关系趋向硬化。

所谓“和而不同”，就是在坚持底线和原则的基础上，不强求、不强制，承认多样、尊重差异，而这种特质在此前东盟规范中国的过程中，在规范方式上表现为融合性。这种融合的规范方式，不仅融汇了“东盟方式”的基本特征，体现了舒适和协商一致的原则，还充分吸收了国际和地区公认的行为准则，其中包含的许多基本原则在规范中国行为的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关键性作用。中国的“和”文化理念，与东盟融合的规范方式具有许多相通之处，都体现了中国与东盟在面对差异时的开放心态，反映出二者对矛盾和争端所秉持的包容态度。这种外交理念和行为方式，为中国和东盟提供了

^① 《习近平：在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 60 周年纪念活动上的讲话》，新华网，2014 年 5 月 15 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5/15/c_1110712488.htm。

^② 同上。

纾解纷争的立足基点。

中国和东南亚是近邻，具有非常特殊的地缘关系，这意味着双方必然成为彼此不可忽视的重要周边环境。当前不断发酵的南海局势，正是中国与东盟日益重视这种地缘关系的集中体现。此前，双方或许都希望借助热点议题给对方立规、在地区立威，使对方接受己方规范，遵守由己方提出的行为准则；而未来只有以“和”文化融合利益纠葛，才是恒久之策。

面对组织架构日趋硬化的东盟，中国若“以刚对刚”则必然会导向激化和对抗，而只有通过找寻“和”文化与东盟融合的规范方式间的相通之处，抓准二者的契合点，才能继续维持中国与东盟的良性互动关系。“中国对东盟作为区域合作组织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其在中国的周边关系与秩序构建中的特殊性给予了特别的重视。”^①对中国而言，在与东盟及各东南亚国家相处的过程中，应增强自身行为的可预测性，充分利用东盟这一凝聚东南亚各国的地区性国际组织，通过借助双方认可的“双轨思路”，搭建起“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合作框架。在“和”文化的指导下融合各方利益诉求，尽可能化解中国与个别东南亚国家的海洋权益争端，并在该过程与东盟共同制定适合本地区的行为准则，探寻未来能被本地区各国共同接受和遵守的互动规范。

（二）“一带一路”战略与东盟辐射的途径对接

公元前 100 年，张骞开辟了通往西域的丝绸之路；15 世纪初，郑和七下西洋，打通了海上丝绸之路。2013 年 9 月 7 日，习近平主席在哈萨克斯坦首次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倡议；^② 2013 年 10 月 3 日，习近平主席在印度尼西亚表示，中国致力于加强同东盟国家的互联互通建设，愿同东盟国家共同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③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详尽阐述“一带一路”战略的原则框架和总

^① 张蕴岭：《中国的周边区域观回归于新秩序构建》，第 5～25 页。

^② 《弘扬人民友谊，共创美好未来》，人民网，2013 年 9 月 7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0908/c1001-22842914.html>。

^③ 《习近平：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华网，2013 年 10 月 3 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10/03/c_125482056.htm。

体布局。^① 2016年10月28日,《“一带一路”大数据报告(2016)》发布,首次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内各省市的“一带一路”建设进展与成效进行评价。^②

“一带一路”战略是中国与东盟共同构建“命运共同体”的战略契合点。2013年习近平主席强调,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找准深化同周边国家互利合作的战略契合点,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好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③ 具体而言,在“一带一路”战略的总体布局下,中国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贸领域合作,可以逐步与东南亚国家搭建起覆盖各层面、涵盖各领域的紧密关系。“一带一路”战略的具体措施和实践步骤,或可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建成提供可行的政策抓手,使“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这一中国周边外交的宏观理念和宏大愿景具体化、机制化,并切实落地。

打造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命运共同体”是“一带一路”战略的目标之一。《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曾明确谈到,“一带一路”战略应“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理念,全方位推进务实合作,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④ “一带一路”战略作为中国外交的总体布局,目的在于更大范围地覆盖和惠及周边,为地区经济合作提供积极因素,并以经贸合作的深化带动更宽领域和更广范围的务实合作。中国以“一带一路”为依托深耕周边,可促进周边国家对中国的认可及对中国形象的认同,实现中国与周边国家共同体建设的长远目标。

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将中国的“一带一路”战略与东盟辐射的规范途径对接,体现在战略、机制和领域三个层面。首先,战略层面的互动。“一带一路”战略为本地区提供了品种丰富、形式多样的公共产品。传统公共产品供应量的大幅提升,可加深其与东盟“平台型公共产品”的交

^①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新华网,2015年3月28日 http://news.xinhuanet.com/gangao/2015-06/08/c_127890670.htm。

^② 《“一带一路”大数据报告(2016)》,新华网,2016年10月29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0/29/c_129342139.htm。

^③ 《习近平: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3年10月25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0/25/c_117878944.htm。

^④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易规模，产生“1+1>2”的效果。其次，机制层面的加强。中国多次表明，“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将会为现有的地区经济合作机制注入新的内涵与活力。由东盟主导和参与的中国—东盟（10+1）合作机制、东盟—中日韩（10+3）合作机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ARF）和澜湄合作等机制，可通过“一带一路”，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深化。最后，领域层面的融通。这种融通具体体现在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和民心相通五个层面，“互联互通网络犹如周边利益和命运共同体机体的动脉，有了它才可以有生命力和能动性”。^①

“一带一路”战略的延伸，使中国与东盟在彼此战略布局中的定位更加重要。将中国的周边战略与东盟的规范途径对接，不仅有利于东亚共同体意识甚至一体化机制的形成，还将有益于国际环境的和谐，促进本地区总体行为规则的构建和形成。

（三）“亲诚惠容”政策，与东盟支点的结构交融

2013年10月24日，习近平主席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对“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政策进行了具体阐述。^②近年来，习近平主席曾在各种公开场合的讲话中，数十次提及“亲诚惠容”，并提到与之相关的“亲望亲好，邻望邻好”“好邻居金不换”“远亲不如近邻”等俗语，强调周边是中国的安身立命之所，发展繁荣之基。王毅外长也曾表示，“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不仅展示了中国对邻国的诚意，更表达了中国愿同周边国家一道打造命运共同体的善意。^③在2016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谈到，“应持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与地区国家持久和平相处、联动融合发展”。^④

作为制衡中美、中日博弈的战略支点，东盟凭借自身的柔性优势，规范了以中国为代表的大国行为，在此前的东亚合作中成功地充当了规则制定者的角色；近年来，随着东盟组织的硬化和中美、中日博弈的加深，东盟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使本地区权力结构丧失软性缓和因素，而变得更加棱角分明。“美国这一超级大国被东盟看成是一支能够约束中国和日本在亚太地区

① 张蕴岭：《中国的周边区域观回归于新秩序构建》，第5～25页。

② 《习近平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③ 《王毅解读中国外交新风格：愿同周边国家打造命运共同体》，凤凰资讯，2014年3月8日，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4_03/08/34562593_0_shtml。

④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网易财经，2016年3月5日，<http://money.163.com/16/0317/17/BICITTV000253B0H.html>。

潜在霸权的力量”，^① 近来升温的南海权益之争，不仅体现了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利益碰撞，也反映了中美两国间存在的国际和地区主导权之争。

“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具有关乎国家和地区安全的战略意义，其内涵不仅覆盖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领域，更可能牵动东亚地区的组织结构，甚至关系到亚太区域内的力量对比。随着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增强，各国利益交融、兴衰相息、安危与共，中国顺应潮流、因势利导，尝试以“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和愿景为依托，探索与东盟共同规范地区秩序、令彼此舒适的规范方式，从而塑造一种更有利于中国发展的国际和地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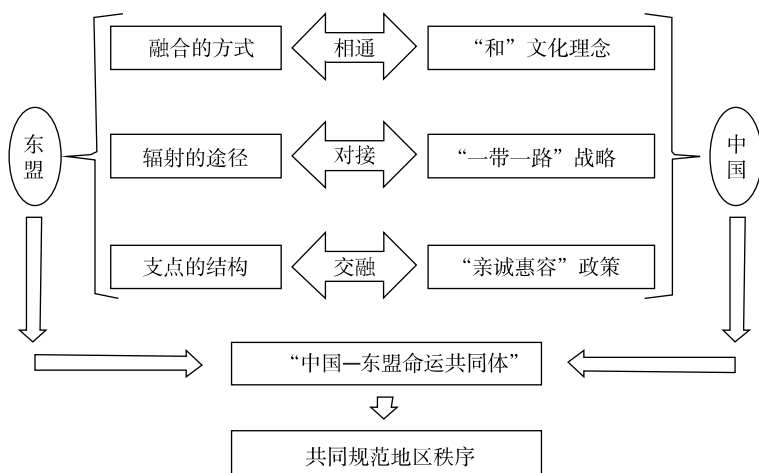


图 8 中国—东盟规范路径的转变

从地缘政治的角度考虑，在中国外交的总体布局中，东南亚对于中国而言意义重要且位置关键，可将中国“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政策与东盟支点型的规范结构相交融，从而逐渐软化东盟对崛起中国的提防之心，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东盟对中国友善形象的认可。具体而言，可采取以下四项措施。第一，以亲和姿态安邦睦邻。东盟凭借其处于大国之间的支点结构规范中国行为，但内涵逻辑还是现实主义的思维，而塑造亲善友好的邻国形象，或可加深东南亚国家对中国行为的接受程度，为双方共商地区规则制定提供可能。

^① N. Ganesan, “ASEAN’s Relation with Major External Power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Strategy Affairs*, Vol 22, Issue 2, Aug 2000, p 268.

第二，以诚信原则纾解疑惧。近年来，中国与东盟间的互动体现出一定意义上的安全困境，彼此行为给对方带来的不确定感和不安全感，在南海争端中体现得尤为显著。中国与东盟以诚相待，是双方共同遵规守则的必要前提。第三，以互惠互利密切交往。“利益共同体”是“命运共同体”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在广度和深度上拓展中国与东盟的共同利益，实现双方在经济领域的互惠互利，二者对地区合作机制的共同规范才能真正具有物质基础。第四，以包容思想弥合分歧。由于东亚地区的结构性矛盾，中国与东盟探索出合适的相处方式和行为准则，并共同规范地区秩序，平和包容的心态就显得尤为重要。

四、结 论

本文以中国—东盟关系中规范性因素的转变为主线，通过梳理 25 年来双方经历的规范始生、效果外现、机制固化、刚柔变换四个阶段，认为东盟是以融合的方式、辐射的途径、借支点的结构，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中国行为。通过分析中国与东盟之间从遵规到立规的变化过程，尝试将“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与未来东亚地区规范路径的转变对接，力图为地区性国际组织与区域大国的互动，提供一种具有东盟特色并包含中国智慧的解释路径。

近年来，中国领导人曾多次提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设想，相较而言，东盟关于地区共同体的规划和实施均早于中国，2015 年底，东盟共同体已正式宣布建成。本文认为，通过一定程度上改变中国—东盟间的规范方式和规范方向，可以使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愿景具体化，并将双方共同规范地区秩序的方法可操作化。具体而言，以“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为依托，将“和”文化理念与东盟融合的方式相通、将“一带一路”战略与东盟辐射的途径对接、将“亲诚惠容”政策与东盟支点的结构交融，从而实现由东盟规范中国，向中国与东盟共同规范地区秩序的转变。“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与东盟共同体的对接将成为今后中国与东盟的互动路径。

Abstracts

A Normative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a China-ASEAN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Fan Jiarui and Zhai Kun

Abstract: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process whereby China adjusted its policy towards ASEAN norms, shifting from observing it in a single direction to establishing it with ASEAN together,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over the past 25 years, ASEAN has functioned to standardize Chinese behavior through its integrative approach, the channels it maintains for projecting influence and through reliance on its fulcrum-like structur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consider detailed steps to realize the prospect of a China-ASEAN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It proposes a path whereby the concept of the “harmony” i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can be joined with the ASEAN’s integration approach, the “One Belt One Road” strategy linked to the ASEAN’s channels for projecting influence, and the principles of amity, sincerity, mutual benefit and inclusiveness together with the ASEAN’s function as a fulcrum in the East Asia region. This can provide a means for regional bodies to interact with regional powers that is based on both ASEAN characteristics as well as Chinese wisdom. By changing the means in which norms are established and the direction of norm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to some extent, this can enhance the feasibility of joint standardization of the regional order. In this way, a shift from ASEAN standardizing China in the past to China and ASEAN would standardize the regional order collectively might be realized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China-ASEAN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Norms; Regional Order; Construct

About the Authors: Fan Jiarui is a Master Student in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Peking University, and is a Young Researcher in the Association for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of Peking University; Zhai Kun is a Professor in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Peking University